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612號

原告 詹景棋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58815號、第48-ZIC35881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112年5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58815號、48-ZIC35881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係逕行舉發案件，故被告重新審查後將第48-ZIC358815號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又為避免違反明確性原則，被告亦刪除第48-ZIC358816號裁決書之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上開裁決書均於113年9月11日重新開立後合法送達原告，然因非完全

01 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  
02 反面解釋之旨，本院就113年9月11日重新開立之裁決書為本  
03 件訴訟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事實概要：

06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7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  
08 國道3號北向13.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器  
09 測得其時速為137公里，超速47公里，有「行車速度，超過  
10 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  
11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  
12 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於113  
13 年4月17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IC358815號、第ZIC358816號  
1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  
15 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  
16 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  
17 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9月11  
18 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ZIC358815號、第48-ZIC358816號裁  
19 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  
20 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21 二、原告主張：

22 （一）員警躲藏於帆布後面偷拍，以致無法辨識其是否有穿著制服  
23 及使用巡邏車，而吊扣汽車牌照處分已嚴重影響我的工作權  
24 及生存權，另警告標誌變小且僅有相機圖示，並無未另外附  
25 上黃底文字告示牌，使駕駛人難以注意等語。

26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7 三、被告則以：

28 （一）系爭路段右側有懸掛「警52」標牌設置路側，上述標牌清晰  
29 且不存無法辨識或誤認之情，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能得知前  
30 方有測速取締，而系爭車輛所在位置距離「警52」測速告示  
31 牌位置約467.5公尺，自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

又本件雷射測速儀具檢定合格證書，且於雷射測速儀有校期日內發生違規行為，其準確勘值信賴。原告固以員警躲藏偷拍及無法辨識員警穿著為辯，惟本件員警係於陸橋上採證，自屬在明顯公開處執法，非為隱匿拍攝之情形，況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本應注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此項注意義務，不因有無警察在場而異。再者，「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注意事項」業已停止適用，縱使舉發機關未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亦無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情形。另，吊扣汽車牌照部分既屬於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法律效果且經規範於裁量基準表中，被告尚須依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羈束原則而為裁法，否則即有濫用裁量或行政恣意之可能。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合法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2.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3.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二)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113頁、第115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17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19頁）各1份、舉發通知單2份（本院卷第73頁、第77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原處分之裁處亦合法：

1. 原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37公里，超速47公里，又違規測速取締標誌「警52」與原告違規地點距離約470公尺，係在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等節，此有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01頁）、標誌設置及取締位置關係圖（本院卷第109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111頁）各1份、舉發照片1張（本院卷第103頁）、測速取締標誌照片2張（本院卷第105至107頁）附卷可稽，堪認原告確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舉發亦合於規定。
2. 觀諸上開舉發照片及測速取締標誌照片，原告行經系爭路段時為白天視距良好，標誌設置清晰並未受其他物體遮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其竟以時速137公里之速度高速行駛，顯有過失，其主張「警52」標誌牌面過小且未搭配文字

01 告示云云，洵非可採。

02 3. 至原告另主張員警躲藏於帆布後面取締超速云云。然依道交  
03 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第3項規定，僅限制測速取締標  
04 誌與取締違規地點之距離，至於員警係在何處取締，基於勤  
05 務執行之彈性，員警自有裁量權限，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06 尚難憑採。

07 4. 從而，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  
08 4項、第2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被告依上開規定及違反道路  
09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內容，裁處原告罰鍰12,000  
10 元，並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並無  
11 違誤。至原告主張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裁處過重云云，然  
12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屬羈束規定，立法者並未賦予被告裁  
13 量空間，是原告主張於法無據，難認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7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8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法 官 楊甯仔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呂宣慈